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办发〔2018〕119号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部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教育培训（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8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4 号）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才〔2013〕8 号）要求，现就组织实施好我市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研修的重要意义

高级研修项目是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

平台，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的重要抓手，对于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要求，聚焦“高精尖缺”人才，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研修项目的公益性、示范性和引导性，按照人社部办公厅《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和市人才办《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津人才办〔2014〕26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培训质量，打造精品项目。

二、按计划完成研修任务

承办高级研修项目的单位要严格按照《2018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计划》（附件1）实施高级研修项目，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收学员通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研修选题、内容、对象、举办时间和地点，如有关事项发生变化，请提前报送情况说明。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承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2个月将实施方案和通知报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汇总，经人社部审核后举办。市级高级研修项目承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1个月将实施方案和通知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后举办。

三、切实保证研修质量

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不少于6天，每期学员不少于70人，学员应面向全国招收，一般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并适当向我市对口支援地区的人才倾斜。市级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为5天，每期学员50-60人，学员应面向全市招收，一般应是具有高级（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根据需要每期市级高级研修项目可以适当吸收一定数量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业务骨干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每期学员总人数的20%。要精心设置高级研修项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组织研修，真正发挥高级研修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培训证书管理

高级研修项目结束时，学员经考核合格，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颁发《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市级高级研修项目颁发《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培训证书》。项目承办单位应在开班后及时汇总整理学员信息，上报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申领证书。

五、认真进行总结宣传

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项目承办单位要认真进行总结，提交书面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研修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特点、

宣传情况、主要成效、经验体会以及下一步打算等内容。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同步宣传，进一步扩大高级研修项目的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将选取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的研修项目在国家知识更新工程网络平台和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站上予以重点宣传推广，总结情况也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高级研修项目的重要依据。

项目承办单位请于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将总结报告、《高级研修项目经费决算表》（附件 2）、《带证书编号的学员名单》（附件 3）、《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附件 4）等有关材料加盖单位印章报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人社部资助，每期上限 19 万元。市级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补助。资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承办单位要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市级高级研修项目承办单位要按照《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津财规〔2017〕5 号），严格执行培训经费开支范

围和标准，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各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学员管理和培训服务，进一步转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风。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办班，严禁借办班之名旅游，严禁利用办班机会公款宴请，不得留存、转嫁任何资助（补助）经费。市人力社保局将对部分项目进行监督巡查，工作中遇有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杨 杲

联系电话：83218128

电子邮箱：tj_jxjy@163.com

- 附件：1.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2. 高级研修项目经费决算表
 3. 带证书编号的学员名单
 4. 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7 个）

序号	选题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
1	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继续教育智能化发展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培训中心	2018.8
2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中心	2018.10
3	“互联网+”背景下网络空间安全新技术及其发展趋势	南开大学	2018.9
4	新时代的古籍保护研究与新技术应用	天津师范大学	2018.9
5	生态文明建设与新时代绿色发展	天津市发展改革 干部培训中心	2018.10
6	中药标准化和制造过程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天津中医药大学	2018.11
7	健康中国背景下免疫学研究新进展	天津医科大学	2018.10

（具体研修时间以招收学员通知为准）

市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20个）

序号	选题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
1	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创新	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	2018.6
2	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与智能制造创新驱动	天津市企业联合会	2018.6
3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能力提升及技术应用培训	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
4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背景下城市综合治理能力提升	天津市河西区天津科技咨询培训中心	2018.7
5	新型水产高效营养饵料开发及应用技术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2018.10
6	“一带一路”背景下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	天津环渤海金融研究院	2018.9
7	药品质量控制技术及应用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9
8	人工智能时代下工业机器人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中心	2018.6
9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焊接制造	天津市机械工程学会	2018.8
10	脊诊整脊疗法高级研修班	天津北辰北门医院	2018.7

11	冶金行业智能制造技术	天津市金属学会	2018.9
12	“互联网+”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务	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2018.8
13	预制装配式综合管廊施工关键新技术应用与智慧管廊建设项目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2018.6
14	中国北方城市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	天津市市容环境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018.8
15	石化产业实施绿色可持续发展策略与途径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2018.9
16	“互联网+”及大数据在城市规划建设领域的应用研修	天津市规划局 教育培训中心	2018.9
17	企业家战略创新高级研修班	天津市企业家协会	2018.8
18	农业电子商务与农村脱贫	南开大学	2018.7
19	基于社区医院的健康管理模式与健康服务发展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2018.9
20	混改背景下企业组织重构与人才生态发展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6

(具体研修时间以招收学员通知为准)